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49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58.45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0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